



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

审判工作经验.4

主编 公丕祥

SHEN PAN GONG ZUO

JING YA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

审判工作经验.4

主编 公丕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工作经验. 4 / 公丕祥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4

(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1897 - 3

I. ①审… II. ①公… III. ①审判—工作—江苏省
IV. ①D927.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3173 号

审判工作经验 · 4
主编 公丕祥

编辑统筹	大众法律读物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柯 恒
编辑助理	李海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475 千
版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97 - 3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公丕祥

副主任：周继业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海峰	王世华	马志相	马 荣	叶兆伟	汤小夫
刘 华	刘亚平	刘媛珍	何 方	时永才	李玉生
李玉明	李后龙	苏学增	陆鸣苏	宋 健	张 屹
茅仲华	周茸萌	周晖国	屈建国	张培成	姜洪鲁
胡道才	俞灌南	贺强兴	夏正芳	唐伯荣	徐清宇
谢国伟	蒋惠琴	褚红军	蔡绍刚	薛剑祥	

主 编 公丕祥

副主编 胡道才 谢国伟 刘亚平

编辑部

主 任：李玉生

副主任：马 荣 孙 轶 沈明磊 曹也汝 吕 娜

执行编辑：戚庚生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程 浩 沙永梅 戴鲁霖

总结审判经验: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途径(代序)*

公丕祥

善于总结经验,是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法宝,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发展进步的重要动力。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化对总结审判经验优良传统的认识,认真总结审判经验,对于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8年4月份以来,江苏高院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部署,结合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试点工作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以及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活动,在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了总结审判经验专项活动,在这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我们对总结审判经验的时代意义、历史沿革、内在机理、主要步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对总结审判经验有了更为深切的理解与把握。

一、总结审判经验的时代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的旗帜。”“全党必须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完成时代赋予的崇高使命。”对人民法院来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就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道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我们必须在这一重大政治方向问题上保持清醒认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持高度自信和深刻认同。毛泽东同志说过:“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停止的论点、悲观的论点、无所作为和骄傲自满的论点,都是错误的。”^①胡锦

* 本文是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公丕祥2008年11月14日在首届大法官论坛上的发言。

① 毛泽东:“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载《毛泽东文集》(第八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25页。

涛同志指出：“只有善于科学总结经验、注重认真学习经验，才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好、发展好”。^② 总结审判经验，作为人民法院重要的思想路线和工作方法，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一，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重大战略思想”。因此，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就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是科学发展观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基本要求，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必须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就是要按照党的事业至上的要求，认真总结提炼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成功审判经验和具体做法，建立健全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审判工作机制，切实增强自觉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捍卫者的政治责任感；就是要按照人民利益至上的要求，总结提炼人民法院落实司法为民措施、加强民生案件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成功审判经验和具体做法，建立健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的审判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讼利益问题；就是要按照宪法法律至上的要求，认真总结提炼人民法院广大法官正确运用司法裁判方法、解决法律适用难题、统一司法审判尺度、提高司法审判质量效率的成功审判经验和具体做法，建立健全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审判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切实提高司法的社会公信力。

第二，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是积极应对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民法院工作新要求迫切需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积极应对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当前，我国已进入改革开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当前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赋予人民法院新的历史使命，人民法院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服务经济建设、推动科学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的压力更加凸显。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新期待，人民法院必须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江泽民同志指出：“推进改革也好，促进发展也好，维护稳定也好，都需要我们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发展新的思想

^②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学习和运用建设社会主义的成功经验坚持好发展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载《人民日报》2004年12月3日第1版。

理论观念,找到新的方式方法,掌握新的领导本领。”^③因此,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法院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就必须紧紧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深入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更加清醒地认清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和建设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更加深刻地分析审判工作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更加准确地把握审判工作的新任务新目标,更加科学地制定推动审判工作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

第三,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是立足基本司法国情条件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依据。深刻认识这一点,对于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至为关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同志指出:“增强国情意识,正确认识国情、把握国情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也是在思想上深刻理解‘三个至上’、在工作上实践‘三个至上’的基本要求。对国情的认识和把握既是思想路线问题,也是政治方向问题。”“从国情出发,就要充分考虑和把握我国的司法实践,把我们自己的经验总结好、推广好、发展好。”^④我们必须按照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坚持从我国基本司法国情出发,推进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开创新的局面。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就是要以人民法院所处理的大量具体案件为基础,着力分析研究我国法律文化传统的丰富内涵,着力分析研究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司法审判领域的具体表现,着力分析研究不同类型案件审判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着力分析研究人民群众对司法审判工作的评价和感受,为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司法国情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司法国情作为我们认识和处理问题、制定政策、部署工作的根本依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不断前进。在这个意义上,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是人民法院加强司法国情调研的重要手段,是人民法院正确认识和把握司法国情的有效途径。

第四,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是有效破解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司法难题的重要途径。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着力破解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司法难题,不断提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能力和水平。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说的做的究竟能不能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得是不是正确,关键在于我们是否能够理论联系实

^③ “江泽民在四川就党建和西部大开发调研时强调把党的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把西部地区建设得更加秀美”,载《人民日报》2002年5月23日第1版。

^④ 王胜俊:“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载《人民法院报》2008年9月10日第1版。

际,是否善于总结经验。”^⑤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历程充分表明,我们所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离不开继承发扬前人的经验;一些存在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善于总结经验、脱离实际的后果。改革开放30年来,人民司法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少数案件存在着裁判不公、效率不高的现象,审判质量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涉诉上诉数量仍然居高不下,有效解决纠纷、实现案结事了的要求需要进一步落到实处;少数干警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意识不够强,司法行为不够规范,严格司法管理的制度措施必须进一步完善;法院内部职权划分、人员力量配备还不够科学合理,司法资源配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还不够高,外部司法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案多人少矛盾、干警工作压力过大、经费保障困难等问题相当突出,法院工作保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等等。这些问题和困难,如果不能得到切实解决,势必会影响到人民法院工作的长远发展。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许多法院和法官在解决或缓解这些司法难题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总结、提炼、推广这些好的经验,有助于提升人民法院破解司法难题的能力和水平,从而更好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向前发展。

二、总结审判经验的历史沿革

纵观人民司法发展的历程,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的初创阶段,建国初期人民司法的确立阶段,还是改革开放之后人民司法的发展阶段,总结审判经验,都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人民司法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历程,就是对审判经验不断总结和反思的过程;而在不断总结和反思审判经验的过程中,人民司法的内涵也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发展。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总结审判经验工作。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开辟和红色政权的建立,产生了新民主主义人民司法制度。中国共产党和中央苏区政府在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的同时,学习和借鉴苏联的做法和经验,在彻底摧毁国民党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了苏区法制建设:颁布了宪法大纲以及刑事、经济、土地、劳动、婚姻等一系列法律、法令、条例和训令;创立了司法人民委员部、国家政治保卫局、临时最高法庭和各级裁判机构等人民司法机关;建立了公开审判、巡回法庭、调解、便民诉讼等一系列司法制度。这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人民司法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时至今日,我国司法制度中很多独具特色的制度,都能够从中央苏区司法制度中找到源头。20世纪30年代

^⑤ 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载《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13~114页。

后期成立的陕甘宁边区政府,认真总结中央苏区人民司法工作的成功经验,结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条件加以继承和发展。比如,坚持司法工作是政权工作的一部分,强调司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巩固政权,保护人民大众的利益;坚持司法工作群众路线,要求司法人员在情感上必须与人民同心同德,提倡用调解方式解决人民之间的纠纷,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将司法审判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努力发现客观真实。陕甘宁边区政府特别注重总结审判经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确立,就是最有力的证明。马锡五在陕甘宁边区从事司法工作期间,把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运用到司法工作之中,解决了一批诉讼多年的疑难案件,深受人民群众的爱戴。这引起边区有关领导人的重视,指示对马锡五的审判经验进行总结,并在全边区司法系统予以推广。1944年3月13日的《解放日报》在头版位置介绍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并发表社论,阐述了“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特点。1944年6月,由李维汉执笔,经毛泽东、周恩来审定的《陕甘宁边区建设简述》中写道:“提倡审判与调解、法庭与群众相结合的马锡五审判方式。”^⑥至此,“马锡五审判方式”成为边区审判方式的主流,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得到了全面推广。

(二)建国初期总结审判经验工作。1949年人民大革命胜利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伪法统的基础上,系统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司法工作经验,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1954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实现了司法与行政的分离,确立了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原则,明确了人民法院的组织机构、职权范围和管理体制。此外,人民法院司法程序制度、合议制度、审判委员会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巡回审判制度、诉讼调解制度等重要司法制度也得到了确立,从而形成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框架。从1953年开始,全国各地法院普遍开展了总结审判经验工作。1954年5月20日至6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召开审判工作座谈会,着重研究总结审判经验问题。1954年5月到1955年5月,全国已有38个省、市的人民法院作出了70个专题或类型案件的总结,有些省、市人民法院还自行总结了很多案件。^⑦最高人民法院于1955年上半年收集整理了14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实际资料和13个大城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实际资料,形成了《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和《民事案件审理程序的初步总结》这

^⑥ 侯欣一:《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21~223页。

^⑦ 参见《新华半月刊》1955年第7期,第64~65页;马锡五:“关于当前审判工作中的几个问题”,载《政法研究》1956年第1期。

两份重要指导文件。^⑧195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定通过这两份文件,并下发各大、中城市法院参酌试行。后在此基础上,又分别形成了《各级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和《各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程序总结》。这不仅对当时的司法审判工作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与规范作用,而且为当时及后来的刑事诉讼法草案和民事诉讼法草案的编制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司法素材。对于这次审判经验总结的重要性和基本考虑,董必武同志说道:“这次总结经验的目的,是为了提供国家立法机关草拟程序法的实际资料,为了督促和指导各地人民法院正确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改进和提高审判工作……我们进行这项工作只是总结经验,写出几点意见,把行之有效的、便利群众而且已经比较成熟的经验肯定下来,并略加提高,不成熟的暂时不总结,以免脱离实际,无法执行。”^⑨现在看来,那次大规模的审判经验总结活动,不仅对诉讼立法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产生了重要的积极的影响。

(三)改革开放之后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时期,也是人民司法事业取得丰硕成果、司法审判经验极为丰富的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主要是总结“文化大革命”期间司法虚无主义的历史教训,恢复和重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20世纪80年代后期,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开始酝酿。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在更加广阔的背景下和范围内逐步展开,由此形成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90年代初期开始的以审判方式改革为主导的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第二个阶段是党的十五大召开之后,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为起始的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第三个阶段是党的十六大召开之后,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为起始的人民法院“二五改革”。这三个阶段的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就是一个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的历史过程。一是各地法院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探索出来的好的经验做法,得到了有效推广。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二五改革纲要”确定的改革举措,相当一部分是各地法院先行探索、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后,在全国法院范围内予以推广的,比如,审判流程管理制度改革、“三个分立”制度改革、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审判管理机制改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等等。二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遵循了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的原则,一些重大的改革举措如法官职业化改革、审判监督制度改革等,都是在先行开展试点、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后稳步推开的。三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本身就是一个

^⑧ 参见《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71~302页。

^⑨ 董必武:“最高人民法院自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载《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63页。

不断总结经验教训、逐步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我们对于司法解决纠纷功能、司法公信力、司法民主、司法权威等理论问题的再认识以及对于诉讼调解、巡回审判、人民陪审员、法律释明等具体司法制度价值的再认识,都是在深入总结经验教训之后不断得到升华和提高了。因此,完全可以这么说,认真总结审判经验,是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向纵深推进、人民法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日益完善的力量之源。

三、总结审判经验的内在机理

总结经验是认识事物规律的思想路线,也是推动事业发展的科学方法。在开展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中,要悉心研究、深刻把握总结审判经验的内在机理,为总结审判经验的有效开展,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一)总结审判经验的主体。总结审判经验的主体主要是法官,但不局限于法官,总结审判经验应当成为人民法院每一级审判组织、每一位审判人员的自觉行动。一是人民法院领导干部应当重视总结审判经验、学会总结审判经验。领导干部是审判工作的决策者、引领者,重视总结审判经验、学会总结审判经验,是当好一名合格的法院领导干部的必然要求。二是要重视资深法官的丰富审判经验。资深法官,包括离退休法官,他们是丰富审判经验的重要创造者。我们要善于把他们长期实践的宝贵审判经验总结提炼出来,用以指导新的司法审判实践。要善于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专长,不断积累和创造新的审判经验。三是年轻法官要自觉学习传承审判经验。年轻法官,特别是刚刚走上工作岗位的法官,要尽快补长缺乏实践锻炼、审判经验不足的短板,更加重视经验的积累,多学习、多实践、多总结、多思考,做到思想上乐于、行动上勤于、方法上善于总结经验,使认识在总结中深化、思路在总结中形成、工作在总结中推进、能力在总结中提高。四是人民法院各级审判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总结审判经验的责任。审判经验既有个体的也有集体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判庭、合议庭要高度重视总结审判经验工作。特别对审判委员会来说,总结审判经验是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职责,应当把总结审判经验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抓紧抓实。

(二)总结审判经验的客体。审判经验,是总结审判经验的客体。审判经验,是法院、审判组织或法官在审判实践过程中逐渐积累的有关案件审判、审判管理、审判监督、服务大局等方面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或促进审判工作发展的好的做法。它在内涵上包括三方面的内容:第一,审判经验是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有利于案件有效处理和审判工作健康发展的好的经验,包括案件审判经验和审判工作经验;第二,审判经验既可以是法院或审判组织的集体经验,也可以是法官个人的经验;

第三,审判经验应当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具有一定科学理论依据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在外延上,审判经验主要包括:一是案件审判和执行程序方面的经验,比如正确指导当事人举证、适度行使法律释明权、充分发挥庭审和听证功能、规范高效执行案件等方面的经验;二是案件审判和执行实体方面的经验,主要表现为正确适用法律进行裁判的经验;三是案件审判和执行方法技巧方面的经验,比如调解的技巧、驾驭庭审的技巧、信访接待的技巧、撰写裁判文书的技巧等;四是审判监督管理方面的经验,主要是通过各种监督管理手段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的经验;五是依法服务大局方面的经验,主要表现为实现审判工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保障群众权益等方面的经验。总结审判经验,就是以这些审判经验事实为依据所进行的思维加工。

(三)总结审判经验的逻辑。审判经验,存在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系统总结好纷繁复杂的各类具体审判经验,就必须准确把握总结审判经验的内在逻辑。一方面,总结审判经验,实质上就是以有关审判经验事实为依据,对自身或他人的经验性认识所进行的思维加工。审判经验总结必须考察实践者的经历以及实践的客观效果,特别是要了解实践者的实践活动与其本人认识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情况,并由此来分析、检验实践者认识的正确性。因此,在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中,应当着力分析三个要素:一是审判人员从事具体审判工作的过程及其客观效果;二是审判人员在具体审判实践中所得到的认识;三是审判人员在审判实践过程中的认识与其实践活动之间的互动情况。另一方面,总结审判经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从具体经验事实中抽象出几条思想观点、原则原理,显然难以掌握审判现象的本质和规律,从而达到总结审判经验的目的。我们只有在分析引起审判现象发生和发展变化的环境、条件的同时,着力揭示审判现象的内在本质,考察审判现象动态变化中的各种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方式,把握审判现象的结构、功能和结果的必然联系,才能认识审判现象的规律。因此,总结审判经验,既要重视经验产生的外部环境,也要重视经验产生的内部条件;既要重视经验的产生和结果,也要重视经验的发展过程;既要重视经验历史演变的逻辑关联,也要重视经验内部因素的相互作用;既要重视个别经验的内在机理,也要重视不同经验的相互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在不断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中,通过多次反复的鉴别、筛选、验证、提炼,逐步接近审判客观规律,准确把握审判客观规律,不断提高总结审判经验的水平。

(四)总结审判经验的方法。方法是否科学,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一项工作的成败。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必须遵循科学的方法。第一,要坚持类案总结与个案总结结合。类案总结,是对某一类型案件审判经验教训的总结,个案总结是对个

别典型案件审判经验教训的总结。类案总结往往是集中一定时期内的类型案件进行研究总结,能够比较全面、系统地了解这类案件在特定时期内的基本情况,找出审判这类案件的经验教训,明晰处理这类案件的政策界限,有利于解决审判工作中的一般性问题,促进司法尺度的统一。个案总结往往是在日常审判工作中进行的,能够及时发现和汲取个案审判的经验教训,为以后妥善审理好相关案件奠定基础,同时也可以为类案总结积累材料,提供线索。建国初期,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的总结审判经验工作,主要就是采取类案总结与个案总结相结合的方法。^⑩ 第二,要坚持上下结合。上级法院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应当主要采取这样的方法。比如,派出工作组到下级法院调查研究,协同当地法院进行总结;调集下级法院案件并吸收各该法院熟悉情况的审判人员共同研究总结;抽调若干下级法院的案卷进行研究,同时派出工作组到有关法院调查研究进行总结;除本身进行调查研究外,同时指定若干法院搜集材料,进行初步总结,然后上下一起共同研究总结,等等。^⑪ 上级法院采用这些总结方法,能够从多方面的审判实践活动中获得丰富的素材,有利于避免总结工作的主观性与片面性,并能推动下级法院重视总结审判经验工作。第三,要坚持点面结合。就是采取了解一般情况与重点调查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总结。比如,总结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经验,一方面要全面了解各地法院审判知识产权案件的情况;另一方面,要重点调研知识产权案件数量较多的法院相关审判工作情况。第四,要坚持内部调研与社会调查结合。社会调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掌握经验做法在实践中的现实效果。社会调查的对象主要是有关机关、企业、团体、当事人和人民群众。通过社会调查,了解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这对于人民法院深入总结审判经验以及对审判经验作出客观评价,具有重要的意义。第五,要坚持总结经验与推动工作结合。总结审判经验的目的在于推动和促进审判工作。因此,在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中,一是既要善于总结成功的审判经验,又要善于汲取失误的审判教训。只有肯定成绩、反思失误,坚持对的、改正错的,才能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开拓创新。二是既要善于总结自己的审判经验,又要善于借鉴别人的审判经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实践告诉我们,善借外智,才能开阔思路;善借外力,才能再攀新高。集他人之长补己之短,聚先进经验为我所用,往往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三是既要善于总结历史的审判经验,又要善于总结新鲜的审判经验。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工作在总结中进步。我们不仅要善于总

^⑩ 参见1954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总结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今后推行的办法》(法行字第八五三八号)。

^⑪ 参见1954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总结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今后推行的办法》(法行字第八五三八号)。

结运用已经掌握的审判经验,而且要在不断解决新问题中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寻找新对策。第六,要坚持总结经验与司法建议结合。建国初期,通过总结审判经验工作,人民法院认识到,总结审判经验,能够充分发挥审判工作为当时当地的中心工作服务的主动性与积极性;能够改进与加强向党政机关的请示报告,从而取得党政机关对审判工作及时具体的指示;能够密切与有关机关、团体的联系,加强通力合作,并可能反映出有关机关、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更好地预防犯罪和减少纠纷。^⑫这表明,总结审判经验工作,不能仅仅停留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层面,而应当从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推进这项工作。要通过开展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及时发现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从而为党委、政府决策以及有关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四、总结审判经验的主要步骤

总结审判经验,是一项有着重大意义的工作,也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才能取得实效。在这一过程中,应重点抓好以下六个环节:

(一)发现审判经验。发现审判经验,是总结审判经验的前提。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发现审判经验:一是围绕工作成绩寻找审判经验。经验与成绩之间有着内在的因果逻辑关系。实践证明,凡是审判业绩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大多具有自己独特的经验做法。因此,总结审判经验要善于研究这些单位、部门和个人取得成绩的主要原因,深入挖掘是否具有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二是围绕司法难题寻找审判经验。有效解决司法难题,是总结审判经验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只有围绕司法难题寻找审判经验,总结审判经验才有实际意义。三是围绕工作特色寻找审判经验。我们所要总结的审判经验,绝不是普通的大众化的做法,而要体现出创新性,值得推广和供他人学习借鉴。有特点才有价值,有特色才是经验。因此,总结审判经验要克服“平”力求“特”,克服“泛”力求“精”,使总结出来的审判经验真正反映一个单位、部门或个人的工作特色和亮点。

(二)制定工作方案。需要总结的审判经验事项确定后,要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总结的主题、目的、方法、步骤和要求,保证总结审判经验工作的有序开展。在这一过程中,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根据需要总结的审判经验事项,合理确定总结审判经验的案件类型。比如,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密切关联的

^⑫ 参见1954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总结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今后推行的办法》(法行字第八五三八号)。

案件;当时当地大量存在的案件;数量不大但影响较大,且有发展趋势的案件;在执行法律和政策上有疑难或容易发生偏差的案件;体现法官审判技能的典型案件;反映审判管理监督效果的典型案件,等等。选择总结审判经验的案件类型时,要充分估计法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不宜贪多图大,以便总结审判经验工作能够深入地集中解决问题。二是要正确选择总结审判经验的方法,既要确保总结审判经验工作能够深入扎实地有效开展,也要使总结审判经验工作便于操作,简明易行。

(三)开展调查研究。“作好调查研究工作,对于总结审判经验有着决定的意义。”^⑬因此,总结审判经验,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收集审判经验产生和发展的原始资料,客观反映审判经验事实,正确评估审判经验的成熟程度和推广价值。具体来说,可以采取以下几种调研方法:一是资料查询。重点是根据总结的目的和要求,认真细致地查阅案卷,充分了解案件审判过程、法官观点、处理效果等,然后区别问题的性质与类型进行分析研究。此外,实践中很多好的审判经验往往通过法院信息、调研报告、宣传报道等载体予以反映。这些载体也是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必须关注的重要资料。二是个人访谈。经验创造者,最直接了解某一经验的做法与效果,从对他们的访谈中可以搜集到最鲜活的事例、最直观的感受,这对于总结审判经验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三是社会调查。主要是向有关机关、企业、团体、当事人或人民群众搜集总结审判经验所必需的材料,或者邀请他们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或者了解典型案件裁判后的反映等。这种社会调查,能够帮助我们从各方面深入地、全面地研究问题。四是理论研究。“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就是把审判活动的实践经验提高到理性认识的过程。”^⑭审判经验的生成,除了具有实践基础外,还应当具有理论依据。因此,在总结审判经验的过程中,必须从理论上对审判经验的价值进行研究。理论研究除了法学理论方面的研究外,还包括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研究。比如,对运用善良民俗习惯处理案件的经验总结,需要一定的社会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对诉讼调解工作的经验总结,需要一定的心理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对审判管理的经验总结,需要一定的管理学方面的理论知识,等等。

(四)识别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工作结束之后,要通过对调研素材的定性、定量分析,对审判经验进行认真识别,真正总结出有价值的审判经验。判断标准有五个方面:一是科学性。审判经验要科学反映审判工作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法律和政

^⑬ 参见1954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总结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今后推行的办法》(法行字第八五三八号)。

^⑭ 参见1954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总结审判经验的总结和今后推行的办法》(法行字第八五三八号)。

策导向,对审判实践具有较强的指导价值。二是典型性。审判经验要具有代表性、针对性和示范性,对审判实践活动能起到以点带面的推动作用。三是完整性。经验在本质上是一种规则,总结审判经验的价值,就在于推广这种规则,使他人能够从运用这种经验性的规则中获益。因此,作为规则的基本要素和出于经验推广的需要,所要总结的审判经验应当是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做法,而不是模棱两可和不确定的。四是实践性。经验与逻辑的最大区别,在于逻辑是自身能够证成的,不需要实践检验,只要前提条件正确,逻辑方法正确,就可以证明结论的正确。但是,经验的特点在于实践性,它来源于审判实践,又需要回到审判实践中去检验,未经审判实践检验或者审判实践检验不可行的做法,不是经验。五是普适性。审判经验要适应我国基本司法国情,在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有其推广的价值和意义。

(五)撰写总结报告。审判经验总结报告,既是审判经验的体现形式,也是审判经验得以推广的重要载体。因此,撰写审判经验总结报告,是总结审判经验的重要一环。审判经验总结报告不同于工作总结,它不仅总结做了什么,还要总结为什么这么做,以及这一做法的价值。审判经验总结报告也不同于学术论文,它虽有理论层面上的阐述,但更多侧重具体审判实践。审判经验总结报告还不同于宣传文稿,它应当实事求是,语言平实,不渲染,不夸大。具体来说,审判经验总结报告应当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审判经验的具体内容;二是审判经验的实际效果;三是审判经验的理论依据;四是审判经验的推广价值;五是审判经验的推广建议。

(六)推广审判经验。经验的价值在于应用。审判经验总结报告形成后,要继续进行论证分析、比较研究,筛选出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经验加以推广。推广的途径包括:一是形成从宏观上指导司法审判工作的政策文件,确保司法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二是形成类案适用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和司法尺度的统一;三是完善案件审判和执行的流程管理和监督制约制度,推动公正高效规范司法;四是制定案件审判和执行的技巧指南,促进司法审判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五是把一些典型的审判经验纳入法官培训课程,提高广大法官的司法技能,等等。

总结审判经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途径,在当前司法国情和司法形势下,更是有着非同寻常的重要意义。我们要继承和发扬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高度重视总结审判经验工作,加强对总结审判经验工作的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精心谱写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奋斗!

前 言

总结审判经验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推动人民法院总结审判经验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科学发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8 年开展总结审判经验专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上,建立了总结审判经验长效工作机制,指导全省各级法院有计划、有步骤、有选择地对长期以来在司法审判实践中形成的审判工作经验、案件审判经验和法官办案经验等进行系统总结,形成经验成果,进行转化推广。本书即是我们继 2009 年推出第一批《江苏法院审判经验丛书》之后,对 2009、2010 年度形成的审判经验成果结集出版的产物。

本次出版的丛书由两个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为审判经验。主要收录关于审判工作经验、案件审判经验和法官办案经验的成果 22 篇。这部分成果都是多年来江苏各级法院为破解司法难题,推进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创造形成的有特色、有成效,具有科学性、指导性的经验做法的系统总结。

第二部分为典型裁判案例。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 年、2010 年所刊登的江苏法院系统裁判的全部典型案例;二是《人民法院案例选》和《中国审判案例要览》自创刊以来所采用的我省优秀案例,限于篇幅,本书只精选了其中的一部分典型案例;三是为体现我省案件审判发展历史进程的完整性和全面性,我们还特别刊登了 3 篇我省法院审理的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优秀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或在促进社会法治的发展进程中具有重大历史意义,或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或对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产生过重大推动作用,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江苏司法审判的发展历程,具有较高的典型性和司法指导价值。

从纷繁复杂的审判工作中,总结、提炼可资借鉴的审判经验并非易事;从众多的成果中,选择、编辑有价值的经验材料,也非易事。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凝聚了诸多领导、专家和同仁的心血。在此,我们深致谢忱!我们衷心感谢特约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胡云腾主任、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罗东川所长、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李浩教授、南京大学肖冰教授、东南大学周佑勇教授对审判经验给予的